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维 柴

維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於可能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提議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董事長馬常海先生一項提議(「提議」),提議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A股股份」)。

提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提議人的基本情況及提議時間

- 1. 提議人:本公司董事長馬常海先生
- 2. 提議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二、提議回購A股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董事長馬常海先生提議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三、提議內容

- 1. 回購股份的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回購股份的方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A股回購。
- 4. 回購股份的價格: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為準。
- 5. 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人民幣5至10億元,具體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為準。
- 6. 回購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 7. 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 月內,並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交所之相關規定,具體 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為準。

四、提議人在提議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馬常海先生在本次提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

五、提議人在回購期間增減持計劃的説明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在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增減持計劃,其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提議人的承諾

提議人馬常海先生承諾:將積極推動本公司盡快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回購A股股份事項,並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議案投贊成票。

七、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提議及時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同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述回購A股股份事項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提議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如有)。無法保證有關提議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